

检察融合监督办理跨市倾倒医药废物案

本报讯 (通讯员 郭秀峰)

近日，笔者从醴陵市检察院获悉，该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深度融合监督模式办理的张某等9人跨市倾倒医药废物案有了重大进展，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已先期根据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将张某等人违法倾倒的医药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清理外，张某等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该市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张某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1870元，并通过株洲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1年6月，醴陵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在日常浏览该院公益诉讼大数据监督平台信息中检索到一条信

息，发现位于醴陵市左权镇排子口东城大道旁一处水塘存在非法倾倒工业废物等情形。得知消息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立即前往事发地点调查，现场所见水塘内漂浮着10来个废弃的大型铁质或塑料油罐，大部分油罐浸泡在水塘灰白色水体中，不时冒出大量灰白色泡沫，现场发出令人作呕的强烈刺激性气味，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危害。经初步调查核实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环保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左权镇政府分别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两家行政机关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醴陵市环保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联合左权镇政

府进行联合调查，经调查后发现该违法倾倒废弃物背后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立即将案件线索移交至醴陵市公安局。获悉公安机关依法对非法倾倒危废物进行刑事立案后，醴陵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第一时间将公益履过程中获悉的相关情形通报至本院刑事检察部门，为刑检部门办案人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提供了有力帮助。最终，在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连续数月的蹲点值守下，于2021年11月27日，在左权镇查获了两车共重约40吨的危险废物，并就地封存已倾倒的危险废物约20吨，当场抓获了参与装运、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犯罪嫌疑人罗某、陈某、彭

某、李某（已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等7人。后根据已到案的犯罪嫌疑人罗某等人供述，顺藤摸瓜将涉嫌犯罪的张某、袁某等人抓获。经进一步侦查查明，自2021年4月1日起至事发时止，作为湘潭县某生物医药公司安环部经理的张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家住醴陵的袁某不具备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和条件，仍先后4次将该公司的危险废物交由袁某雇请的张某等人，在事发地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医药废弃物近200吨。

今年2月28日，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鉴于本案张某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这一关键司法鉴定结论尚未作出，醴陵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办案干警分工

冻结微信账户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法官，我的车停在智能停车位，取不出了，麻烦你们帮我联系申请执行人，我们一起协商。”连日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执行局的办公电话多次响起，多名被执行人向法官咨询后，将应缴纳的执行款悉数交至法院。

在某商业银行与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荷塘区法

了车。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依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解除了对被执行人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采取的冻结措施。

荷塘区法院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将查控、冻结被执行人的微信和支付宝等账户作为破解执行难的“利器”,迫使一直逃避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汪透）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在检查烧

吉)为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筑牢食品安全底线。10月25日,攸县检察院对一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了公开听证。

本次听证会邀请了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还另外邀请了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情况、拟提出的诉讼请求,特别是惩罚性赔偿适用的法律依据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

食品案系当事人在生产烤鸭制品的过程中非法添加亚硝酸盐并进行售卖，致使多名消费者食物中毒，当事人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听证员们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从严监管的必要性等方面发表了听证意见，认为餐饮从业者在食品中非法添加亚硝酸盐的行为对人体损害极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一致赞同检察机关对2名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渌口检察院探索数字化建设路径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10月26至27日，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数字化建设能力研讨培训会，全体干警、书记员参加会议。

会上，参训人员通过视频学习的方式集中观看了浙江大

学吴江教授《从城市大脑的场景到数字化改革的全景》、上海交通大学华斌教授《数字经济与数字产业》和浙江大学陈建海副教授《数字经济新趋势——区块链与数字生态治理》的数字化专题讲座。

渌口区检察院要求，参训人员要聚焦检察业务工作现实需求，将数字化和业务深度融合，服务中心工作，探索数字检察路径，提升数字运用能力，为服务和保障渌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讯 (通讯员 张雅
涛 田丽丽)近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对一起被执行人拒
不按期腾退房屋案件依法实
施强制执行,顺利将相关房屋
交付买受人

在申请执行人某商业银行与被执行人周某、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经荷塘区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周某、张某分期支付借款本金 39 万元及利息。周某、张某以其名下位于荷塘区某小区一套住宅房屋提供为该借款提供抵押并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协议达成后，因被执行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买卖双方未以 17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房产。拍卖成交后，荷塘区法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腾房公告，限期腾空房屋，但被执行人迟迟未在规定的期限腾房，该院组织警力实施强制腾退。执行干警提前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细化腾房措施，并提前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梳理好执行过程中的重点，提前预判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大家的不懈努力下，最终成功腾退了房屋。

图片新闻



近日，醴陵市司法局邀请湖南醴源律师事务所黄碧华律师、周全律师来到浦口镇湖南赖氏烟花公司，为公司30多位管理人员开展“法治夜校”普法讲座。醴陵市司法局和普法办将持续丰富讲座内容，开展青少年“法治夜校”、农民“法治夜校”、社区矫正人员“法治夜校”系列活动，为建设“法治醴陵”“平安醴陵”持续发力。